

《三六九小報》在本字研究上的貢獻

楊秀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中文摘要

日本統治台灣，帶給台人語言的危機感，激發台人對母語的自覺。《三六九小報》作為漢文刊物，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又有數種專欄以台灣話文寫作，顯示出閩籍作者對母語的重視。《小報》所刊不乏探討母語本字的文章，當時台人對母語用字的形、音、義之所本，可說是抱有高度的關切。《小報》提供發表的園地，對促成母語研究風氣極具貢獻。

本文利用歷史語言學的研究方法，深入檢討連雅堂先生在《小報》刊登的關於「切心」、「變罔」本字的主張，從學理上證明其為可信。本文並利用文本脈絡所呈現的詞彙的音義特徵，論證《小報》作者對「激忤人」的本字寫法無誤。此外，我們利用〈新聲律啟蒙〉押韻、對仗的線索，考求本字「暴（暴）」，印證古今漢語傳承的軌跡，藉此以呈顯《小報》對本字研究的貢獻。

關鍵詞：《三六九小報》、〈新聲律啟蒙〉、連雅堂、本字研究、歷史語言學

The Etymological Contribution of *3-6-9 Tabloid*

Yang, Hsiu-F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self-consciousness of mother tongue was aroused among the native Taiwanese by the crisis of language extinction. As a publication of Taiwanese mother tongue, *3-6-9 Tabloid* had shown its strong tendency towards nationalism and its respect for mother tongue by providing a series of Taiwanese vernacular columns, and, consequently, helped to bring about the passion of studying the original Chinese characters of Taiwanese words. The results of these studies could be found in *3-6-9 Tabloid*'s vernacular columns.

This paper examines some original characters suggested by Lian Yatang and the other writers of the tabloids. By using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s well as the evidences of textual semantics, riming and verbal parallelism in “New Chinese Poem Writing Guide” (〈新聲律啟蒙〉), it finds that the cases of「切心」, 「變罔」, 「激忤人」, and 「暴(暴)」 are justifiable, and turn out to be correct.

Furthermor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these words could be satisfactorily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etymons suggested by the *Tabloid*.

Key words : **3-6-9 *Tabloid***, “New Chinese Poem Writing Guide”, Lian Yatang, etymology, historical linguistics

《三六九小報》在本字研究上的 貢獻*

一、前言

日本統治台灣，帶給台人語言的危機感，激發台人對母語的自覺。《三六九小報》（以下簡稱《小報》）作為漢文刊物，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其中又有數種專欄以台灣話文寫作，顯示出閩籍作者對母語的重視。尤其所刊不乏探討母語本字的文章，見出當時台人對母語用字的形、音、義之所本，抱有高度的關切。《小報》提供發表的園地，對促成母語的研究風氣極具貢獻。

閩籍作者如此關切母語用字，除了因殖民帶來民族自覺外，主要也因為閩語白話層有嚴重的「音字脫節」問題。這個問題在民族自覺的脈絡下更形沉重，使得連雅堂先生感嘆「不能書臺語之字」、「不能明臺語之義」而深自愧，在《小報》連開〈臺灣語講座〉、〈雅言〉兩個討論本字的專欄。許多閩籍作者也都有這類感嘆，因此促成了探討母語本字的風氣。

《小報》設有多種台灣話文專欄，其中以〈新聲律啟蒙〉出刊最穩定，期數最多。〈新聲律啟蒙〉極富語料價值，許多今日已經式微的用法，還保存在〈新聲律啟蒙〉活潑生動的文本中。其題材廣泛，所論深入人性，又以押韻、對仗

* 本文曾獲台灣大學文學院「文化流動與知識傳播」邁頂計畫經費補助。此研究成果發表於2012年11月台灣大學文學院主辦之「文化流動與知識傳播——方法論與實例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獲與會學者惠賜修改建議；稿投本刊後，復經匿名審查人指正，謹此一併致謝。

的形式表現，能提供語音、語義方面諸多訊息，讓我們可以掌握到語詞音義的細微之處，對本字研究極有幫助。

對於《小報》所刊有關本字的主張，我們可以根據歷史語言學的學理來檢討是非；對於文本所顯示語義用法之有助於探源者，我們也可以利用來考求本字，並發掘鉤隱以探求語詞的古典用法，藉此呈顯《小報》在本字研究上的貢獻。

以下第二節說明《小報》提供發表的園地，對促成母語研究風氣極具貢獻。第三節從〈臺灣語講座〉擷取可信的本字主張二例，根據學理證成其說。第四節舉例說明文本脈絡讓我們可以深入了解語詞意義，並因此得以考求本字，藉此呈顯《小報》的貢獻。第五節結語。

二、探討本字的風氣

閩籍作者關切母語用字，《小報》中常見探討母語字形和音義來源的文章。當時人對語源問題特別關切，外在是因為日本殖民帶來民族意識，內在則是因為閩語有嚴重的「音字脫節」問題，使台灣話文的寫作難以進行。無法寫出母語，對當時捍衛母語的有識之士來說，是一件無比沈痛的事¹。

台灣話文在書寫上會發生困難，主要因為有許多特殊詞彙和一般熟悉的用詞不同²。而且即便詞彙相同，卻又因語音和當時人熟悉的漢文文讀音不同，因此無法將這些白話語詞和漢字連結起來。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在於閩南語從古漢語分裂的時間甚早，因此繼承了那個時代古漢語的詞彙和音韻格局。移植到南方後，僻處邊陲，與北方漢語的歷史演變頗有不同，又受到當地百越族非漢語的影響，因此詞彙古老，語音特

¹ 當時人探討語源，目的在能夠「書臺語之字」、「明臺語之義」。因此當時人所謂的「語源」，與「本字」意義相近，指方言語詞來源於祖語、見於古文獻的書寫形式，而與詞族（word family）研究中探討的「語根」或「語源」（etymon）意義不同。

² 所謂特殊詞彙，指的是通行於台灣及福建等閩語地區，而不見或少見於其他漢語方言的詞彙。這些詞彙可能承繼自古漢語，而與其他方言承繼者不同。這些詞彙也可能是閩語地區發展出來的說法，甚至有非漢語的成分，無法從古漢語考知其來源，也不見於其他漢語方言。

殊³。不過，歷代因戰爭及移民屯墾等緣故，北人多次遷徙南下，帶來不同時期的北方漢語。閩人在本地語之上，接受這一波波南來的北方漢語，因此層次複雜，形成「一字多音」現象。這些多層累積的異讀，俗稱「文白異讀」⁴。

早期移植來的白話層詞彙古老、語音特殊，但後來進入閩地的文讀層則與北方漢語在詞彙和語音上都較為接近。台灣古典漢文是在文讀層的基礎上寫作，因此用字問題較少；但寫作白話詩文主要立足在白話層的基礎上，而白話語詞如何書寫卻不一定能用漢文文讀音知識作判斷。可以說，發生「音字脫節」問題的主要是白話層的語詞，而白話層與今相隔甚遠，如何聯繫語詞的古今音義以尋根溯源，需要依靠專業的學術知識。

考求本字必須利用歷史語言學的觀念與研究方法，通過對音韻、構詞、句法的系統認識，以漢語史為參考架構，從古典文獻用法中尋其根源。日治時期的漢文報刊作者，多半並不知道方言語詞和古漢語同源詞應該具有語音的規則對應關係，只從古書尋找音義相近的用字，認為這就是母語的來源。難得的是，當時人雖然受限於那個時代的語言學環境，不過卻能憑藉精確深刻的語感體會，以其古典漢籍的學養，在本字書寫上做出正確的判斷。

³ 閩南語在音韻和詞彙上有很多特點來自中古以前。音韻方面，白話層聲母輕重唇不分、端知不分、匣母讀舌根塞音；韻母保持歌祭元部通轉的關係、魚虞有別、歌部支韻字讀 -ia 等，都是來自《切韻》以前的格局。詞彙方面，閩南很多語詞保留古漢語早期的詞義用法，例如以「鼎」tiã3 指稱炊具，以「骹」khal 指稱腳，以「脰」tau6 指稱頸項，以「搨」the?8 表示「用手拿取」，以「不(柎)」po2 指稱蓮蓬，以「廡」kue3 表示「架高」，以「漚」au1 表示「久漬」，以「潘」phun1 指稱浙米汁等等，這些來源古老的語詞使閩南語和其他漢語方言顯得頗為不同。

⁴ 若本地語與外來語語音差異很小，文白之間可能被視為同一音類，文白形式因此會消融為一。若本地語與外來語差異很大，本地人必須要能區別兩者，文白形式因此會疊積成為異讀。閩南語有多層次的文白異讀，當是因為它從古漢語分裂的時間很早，又僻處邊陲，語音特點與北方漢語頗為不同，因此後來一波波南下的北方漢語與閩地語言疊積形成多層次的文白異讀。在這樣的疊積過程中，本地語 A 與外來語 B 接觸時，本地人以文字為媒介學習 B，這使得 B 成為文讀層，而 A 是為白話層。此時 B 與 A 對立為不同的語體，但後來文白逐漸混雜，當下一次移民潮進入時，相對於新移民所帶來的的外來語 C，本地語是融合 A 與 B 為一的語言系統，與 C 對立成為文白不同的語體。從歷史的角度看，文白作為語體之異，是在方言接觸時纔有鮮明的對立，等到接觸日久，文白常常混雜消融為一個同質性的系統。換言之，曾經作為文讀層的 B，最後與 A 混雜融合，並且在與 C 接觸時，成為當時的本地語 AB 而被歸為白話層。由於早期的文讀層會在語言層積中沈澱成為白話層，因此白話層其實包含了不只一個層次。

當時人關切母語用字問題，甚至引起《小報》編輯蔡培楚（筆名植歷）與《臺南新報》心聲子等人在報刊對陣打筆仗。《小報》114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29 日）〈芳圃閒話〉專欄登載植歷之文：

不知有何開罪于心聲子。竟勞其揮如椽之大筆。皇皇巨著。發表於某報。又特注標點。欲與植歷開心玩笑。植歷得此。如獲益友。得以互相切磋。……編輯同人。亦均抖擻精神。整頓旗鼓。樂意應戰。……願心聲子勿過認真嘔氣。……心聲子已先舉芎蕉出處。謂係出自《日臺大辭典》。……心聲子只讀一部《日臺大辭典》。不屑涉獵他書。……願以芭蕉之俗語稱為弓蕉。弓字不特因象形而稱。且讀音如莖。心聲子既師《日臺大辭典》。欲強以芎字。讀音如莖。然則川芎。當讀川莖矣。請與心聲子再斟酌之何如。

作者之意，*kiŋ1 tsiol*（香蕉）本字當為「弓蕉」⁵，取義於形狀如弓，且「弓」字正是讀 *kiŋ1*。《日臺大辭典》加「艸」寫成「芎」，「芎」字並不讀 *kiŋ1*，且本為香草之名，與香蕉無關，寫為「芎蕉」是有問題的。

「芎」出現在中藥「川芎」名中。Campbell《廈門音新字典》（1913）「川芎」讀 *tshuan1 kiŋ1*，而「莖」字讀 *kiŋ1*⁶。植歷此文揶揄心聲子以「芎」字讀同「莖」*kiŋ1*，連帶會引起「川芎」是否便應讀 *tshuan1 kiŋ1* 的問題，因此而期期以為不可⁷。

在植歷此文之前，《小報》113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26 日）已經先刊登兩段短文，以笑謔的方式談論這個本字問題。113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26 日）〈孤陋齋塵談〉（作者一嚙生）曰：

⁵ 本文以國際音標標記音讀，並以 1、2、3、4、5、6、7、8、0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輕聲調，置音節尾。

⁶ Campbell（甘為霖），《廈門音新字典》（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13），頁 331、308。

⁷ 按：「芎」字《廣韻》讀「去宮切」。《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卷三收錄此字，讀為「去」母「恭」韻上平聲，相當於 *khioŋ1* 音。《彙音妙悟》則讀為「求」母「香」韻上平聲，相當於 *kiŋ1* 音。《廈門音新字典》「川芎」*tshuan1 kiŋ1* 音讀與《彙音妙悟》同。「莖」字《廣韻》有「戶耕切」與「烏莖切」二音，並無見母一讀；但《彙音妙悟》讀為「求」母「卿」韻上平聲，《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卷二也讀「求」母「經」韻上平聲，都相當於 *kiŋ1* 音。

某處有一私塾。生徒數人。日夜咿唔。一日師出橄欖二字。令徒對之。就中一徒。頑且強辯。先對以芎蕉。書呈師前。師訓之曰以此對之固可。但宜書芭蕉。芎字不可用。蓋芎草本芭果類植物也。二字之義不同。請看《康熙字典》或《和漢大辭典》便知。爾後當戒。徒強辯曰。小子書以芎蕉者。亦有考據。是見諸《日臺大辭典》。師怒曰咄。《日臺大辭典》。乃改隸時。內地人急欲曉悉臺語。僅就臺俗語言而編輯者。祇取其音。不究其義。用走捷徑之意。其可用為文字乎。似此頑愚孺子真不可教也。可歸休。

113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26 日）又有〈一笑齋噓談〉（作者一笑生）寫蕉販甲腹痛，遣人問醫：

醫處方。謂其虛弱。只可潤腸。令食芎蕉湯。可以其人之物。還治其人之病也。甲見疑之。竊思芭蕉俗謂弓蕉。以其物形似弓。故稱之。而醫加草頭。是無常識可知矣。不服其方。別延一醫來診。……

這兩段笑談說明作者主張本字應是「弓蕉」；寫為「芎蕉」，「其可用為文字乎」？「是無常識可知矣」。

《小報》118 號（昭和 6〔1931〕年 10 月 13 日）譚瑞貞〈致張淑子書〉云：

讀《南報》十月四日〈有耶無耶〉欄云「吠狗有三。壞狗有六。合之而成九。」在客觀上分析而言。凡廁身於《小報》者。皆在被罵之列。僕何辜。而受先生之唾罵。

「吠狗」之說一出，激起《小報》同人眾怒，一路火燒蔓延，在報上用各種不同的體裁、編出各種不同的笑話，來譏刺對手，隔空叫陣。這個戰火一直延燒到十一月中，幾乎每號都有論戰文字。其間曾經引來連雅堂先生和林茂生先生出面勸兩方休兵，可見其戰況激烈⁸。

⁸ 見《小報》122 號（昭和 6〔1931〕年 10 月 26 日）〈編輯餘滴〉。

從音義兩方面看，寫為「弓蕉」的確纔是合適的。Douglas《廈英大辭典》(1873)在表示「弓」的詞條下未收 *kiŋ1 tsiol* 一詞，*kiŋ1 tsiol* 另立⁹，這說明編者不以為本字是「弓蕉」。《廈門音新字典》在「弓」字白話音 *kiŋ1* 下收了「竹弓」、「弓箭」、「弓鞋」、「彎弓」等詞例，但未收 *kiŋ1 tsiol* 一詞。另外在 *kiŋ1 tsiol* 詞條之下附記有人將 *kiŋ1* 寫作「芎」¹⁰。這說明《廈門音新字典》不以為本字是「弓蕉」，但對於寫作「芎蕉」也持保留態度。

當時對本字問題探討最多、最有成績的是連雅堂先生。連先生有感於章太炎先生著《新方言》的光復之志¹¹，遂在《小報》刊出〈臺灣語講座〉專欄，自 35 號（昭和 6〔1931〕年 1 月 3 日）起連載一年。142 號（昭和 7〔1932〕年 1 月 3 日）「新年增刊號」登出啟事，說明因為連先生所撰《臺灣語典》將印單行，而此講座不過其一部分，因此這個專欄行將停刊，請讀者嗣後參考《語典》一書。

142 號（昭和 7〔1932〕年 1 月 3 日）雖然停刊〈臺灣語講座〉，但該號同時又刊出連先生〈雅言〉專欄的第一號。此後《小報》每號皆刊出〈雅言〉專欄，直至 241 號（昭和 7〔1932〕年 12 月 6 日）刊出第一百號為止。

連先生除了撰文開講，又在《小報》拋出題目，希望能引發讀者共同研究。例如 58 號（昭和 6〔1931〕年 3 月 23 日）有〈雅堂徵文〉，徵求讀者對「藝旦」做進一步的考釋，以補充他在〈臺灣語講座〉所考的不足。大概因為曲高和寡，並無讀者回應。連先生後來在 74 號（昭和 6〔1931〕年 5 月 16 日）刊出〈藝旦考釋〉，對「藝旦」一詞的語源再作分析探討。

《小報》還刊出讀者投書，請教連先生關於本字的問題。例如 74 號（昭和 6〔1931〕年 5 月 16 日）連先生有〈答黃和君〉一文，和讀者交換探源的心得。連先生不只在兩個專欄中探討本字問題，是當時這方面最具權威的專

⁹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廈英大辭典》(London: 1873), 頁 207。

¹⁰ 同註 6, 頁 308-309。

¹¹ 見《小報》148 號（昭和 7〔1932〕年 1 月 26 日）〈雅言〉(七)。

家，他還領導群倫，鼓勵大家一起研究，對促成本字探討的風氣有不可抹滅的貢獻¹²。

事實上，不是只有日治時期《小報》的作者纔關切本字問題，今天在台灣，如何將母語寫成文字，仍然是許多人關心的事情。這種對本字問題的關切，遠自日治時期的漢文報刊便已存在，可說是有其傳統。

三、〈臺灣語講座〉可信的本字主張

在研讀《小報》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因當時人對母語的掌握精確而深刻，他們對本字的主張常常是很具啟發性的。其中連先生因具有深厚的古典漢文學養，對本字的考釋尤其精闢。本節選取二例，從音義兩方面說明這些本字的主張可信。

(一)「切心」tshe?7 sim1

《小報》91號（昭和6〔1931〕年7月13日）〈臺灣語講座〉云「恨深曰切。又曰切心。切呼砌。謂恨深入心也。與切齒切骨之意略同。」連先生之意，表示心中怨恨的 tshe?7 sim1 一語，本字是「切心」。本文認為這個看法是正確的，以下從音義兩方面證成其說。

《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曰「切，剗也。」「剗，切也。」段《注》云「凡斷物必合法度，故從寸。」¹³《說文通訓定聲》則曰：

字亦作朮。《廣雅·釋詁三》「朮，磨也。」《字林》「朮，摩也。」《淮南·原道》「可切循把握」《注》「摩也。」又《論語》「切問而近思」皇《疏》「猶急也。」¹⁴

¹² 金楓出版社1987年出版《臺灣語典》，正文之前有姚榮松先生〈導讀〉一文，說明《語典》撰述的方式，以及本書在台語溯源上的貢獻及其限制。如謂本書未能根據方言的音韻差異及文白異讀的系統性看出語詞與古漢語的對應關係，此乃受限於時代因素，不能苛責；又指出《語典》能就自己的母語，訴諸語感，徵諸文獻，得出許多創獲，立下本字研究的基礎，具有貢獻。〈導讀〉評論公允，請讀者參看。

¹³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頁181。

「以刀斷物」是用刀切割，使物體斷裂分離。這個動作是由於刀身和物體有間不容髮的摩擦，因而物體產生斷裂。換言之，「以刀斷物」的動作包含了「摩擦」的成分，此所以「切」又有「摹也」之義。

摹擦必是來自間不容髮的距離，因此「切」字又有「迫近」之義。《論語·子張》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何晏《注》云「切問者，切問於己所學未悟之事。近思者，思己所未能及之事。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習者不精，所思者不解。」¹⁴這是以「切」字表示「迫近於己」。又皇侃《論語義疏》云「切，猶急也。若有所未達之事，宜急諮問取解，故云切問也。」¹⁶「急」有「緊小窄狹」¹⁷、「緊急」、「快速」之義，因此皇《疏》用來注解「切問」，說明這是一種緊抓問題核心、切實求知的態度，所抱的是一種迫切求知的心情。文獻又有「切膚」、「切身」之說，都表示「切近於身」。換言之，產生「切膚之痛」、「切身之務」的說法，正是因為間不容髮的距離讓人沒有空間可以遁逃迴避，只能迎面向受。

此外，「切責」表示「嚴厲的譴責」，「切諫」表示「直言極諫」，也都是因為「切」有「迫近、無可轉圜」之義，因此在不同的語境中，產生了「嚴厲」、「極力」的意思。

《韓非子·守道》曰「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¹⁸《史記·刺客列傳》曰「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索隱》云「齒相磨切也。」¹⁹「齒相磨切」是顯露在外的痛苦怨怒的表情，但磨切的如果是內心，那就更是一種折磨人的深沈的椎心之痛。江淹〈傷愛子賦〉曰「形惻惻而外施，心切切而內圯。」²⁰「心切切而內圯」說的正是這種使人內心崩毀的磨切之痛。

本文認為 tsheʔ7 的本字就是「切」。「切心」tsheʔ7 sim1（內心傷痛）、「怨切」uan5 tsheʔ7（怨恨）、「苦切」kxɔ3 tsheʔ7（痛苦哀傷）、「慘切」tsham3 tsheʔ7

¹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台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662。

¹⁵ 宋·邢昺，《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92。

¹⁶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4。

¹⁷ 《說文》曰「急，褊也。」段《注》云「褊者，衣小也。故凡窄狹謂之褊。」

¹⁸ 民·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頁492。

¹⁹ 民·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頁1004。

²⁰ 明·胡之驥，《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83。

（悲慘傷痛）說的都是一種椎心之痛。這種椎心之痛常常不得宣洩，只好深埋在心，向內傷害自己，因此用「以刀磨切」來比喻。

tshe?7 是漳州的音讀，在廈門、泉州讀為 tshue?7²¹。具有這類規則對應的是二等點韻開口牙喉音字及四等屑韻開口字，這個層次的來源有可能是魏晉時期的月部²²。這一個層次的其他同源詞，例如「節（年節）」的漳音是 tse?7，泉音是 tsue?7；「楔（楔入）」的漳音是 se?7，泉音是 sue?7；「搨（拿取）」的漳音是 the?8，泉音是 thue?8；「鏢（鏢刀）」的漳音是 ke?7，泉音是 kue?7。從這些同源詞的語音規則對應看，可以知道來自上古脂部、變入魏晉月部而《切韻》讀「千結切」的「切」字，漳、泉之間應該有 tshe?7、tshue?7 的規則讀法。

根據以上音義兩方面的分析，可以證明連先生對這個語源的看法是正確的。這個語詞今天多寫為平聲麻韻字「嗟」或錫韻字「感」，但麻韻與錫韻在音讀上都沒有 -ue?（泉）／-e?（漳）的規則讀法，語義上也不能圓滿解釋，應該不是這個語詞的本字²³。

（二）「變罔」 pī5 ban3

《小報》127 號（昭和 6〔1931〕年 11 月 13 日）〈臺灣語講座〉云「變怪則作怪。亦曰變罔。罔亦怪也。《孔叢子》『土石之怪曰罔兩。』」連先生之意，表示「作怪玩花樣」的 pī5 ban3 語源是「變罔」，本文認為這是有道理的。以下試從音義兩方面證成其說。

根據《說文》，「罔」或作「罔」，或作「網」。《說文》曰「罔，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从一，下象罔交文。罔或加亡，或从糸。古文罔从一亡

²¹ 在泉州，tshue?7 的 -u- 原本讀展唇，如今已讀同廈門的圓唇元音。

²² 從上古韻部來看，這一組字來自上古脂部入聲及祭部入聲。脂部入聲及祭部入聲演變到了魏晉時期，部分合流為月部。這個月部的二等字成為後來《切韻》的點韻，四等字成為屑韻。而點韻開口牙喉音字及屑韻開口字，在閩南泉、漳方言具有 -ue?、-e? 的規則對應，據此我們可以推測，閩南 -ue?、-e? 對應的這一層音讀可能來自魏晉時期的月部。

²³ Douglas《廈英大辭典》(1873) 頁 93 收錄表示「悲傷」「怨恨」「自嘆命苦」的 tshue?7 sim1、uan5 tshue?7、khɔ3 tshue?7、tsham3 tshue?7 等詞，並指出這個 tshue?7 的文讀音是 tshik7。Campbell《廈門音新字典》(1913) 頁 117 也沿襲此說。按：因為辭典編者以 tshue?7 的本字為錫韻字「感」，因此標其文讀音為 tshik7。根據我們的研究，錫韻沒有 -ue?／-e? 的韻讀層次，「感」不可能是 tshue?7 的本字。

聲。」²⁴甲骨文多作网交之文²⁵，不含「亡」形，不過許慎說「古文网从亡聲」，段玉裁又在「网或加亡」下注曰「亡聲也」，因此一般認為「罔」即「网」，是「网」上加聲符「亡」的結果。

「罔」在古文獻常用來表示「無」，《爾雅·釋言》便曰「罔，無也。」²⁶本文以為，結繩而成的網，其初文「网」本是象形字，後來再補以聲符寫作「罔」。至於表示「無」的「罔」字，則是來自「亡」的滋生詞，這與「网」上補以聲符的「罔」，其來源不同。

根據《說文通訓定聲》的音義資料，「亡」在古文獻主要表示「逃也、去也、棄也、失也」²⁷。本文以為，由「亡」滋生，產生了「盲」、「忘」、「氓」、「荒」等同族詞²⁸。「盲」者「目無眸子」，「忘」者「不記事也」，「氓」者「自彼來此之民（因此有所失）」，「荒」者「果不熟（失時）」，這幾個詞都與「失去」之義有關²⁹。我們懷疑「罔」也是從「亡」滋生的同族詞，加上義符「网」是為了指明失去的是網羅之物。

「亡」是表示動作的動詞，失去後便成為空無的狀態，此所以「亡」字又表示「無」義。由「失去」而「無」，正符合語義發展由具體而抽象的一般通則。換言之，從「亡」到「無」的滋生關係，是一種由動作動詞轉為狀態動詞的詞性變化，語音上則由陽部音轉為魚部。從「亡」滋生出這個魚部的狀態動詞後，為示區別，加上聲符「無」而成為「無」字。從音韻來看，「亡」在古陽部，「無」在古魚部，上古均讀*m-聲母³⁰。音義如此相近，說它們具有形態變化的關係應是可能的。

²⁴ 同註 13，頁 358。

²⁵ 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頁 561。

²⁶ 宋·邢昺，《爾雅注疏》（台北：文化圖書公司，1970 年），頁 2581。

²⁷ 同註 14，頁 920。

²⁸ 「盲」、「忘」、「氓」上古都讀*m-聲母，「荒」讀*hm-聲母；古韻則四字都在陽部。其古音相近，語義相關，可說是具有滋生關係的同族詞。王力《同源字典》頁 373「亡」詞族包含「忘」、「惱」、「滅」、「蔑」等，看法與本文多有不同。

²⁹ 同註 14，頁 920-922。

³⁰ 《廣韻》「無」讀「武夫切」，「亡」讀「武方切」，上古俱為雙唇鼻音聲母。

綜上所述，「罔」、「無」都從「亡」滋生，都具有「失去」之義。「罔」讀陽部音，「無」讀魚部音，上古均讀*m-聲母³¹。「罔」、「無」都從「亡」滋生，音義相近，「罔」字在文獻中用表「無」義也就是自然的了³²。

下文將指出「罔兩」是「有形而無體」，這個「罔」的初義便是「失去」。「失去體而僅有形」，因此稱為「罔兩」³³。「罔」在古文獻中又表示「誣也、欺也」，也是因為「罔」原本表示「有所失」，因此引申而有「不實」之義³⁴。

文獻所見以「罔」表示「無」的用例，如《詩·大雅·民勞》「無縱詭隨，以謹罔極。」鄭《箋》云「罔，無。極，中也。無中，所行不得中正。」³⁵「罔極」指「沒有法紀或準則」。本詩首章為「無縱詭隨，以謹無良。」，「無良」、「罔極」結構平行，「無」、「罔」都是否定詞。

這個表示「失去、無」的「罔」，又因有「罔兩」、「罔象」之說，「罔」字進一步產生了「若有若無」之義。

《國語·魯語下》曰「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罔兩，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羶羊。」韋昭《注》云：

木石，謂山也。或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音騷。或作獯。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或云獨足。罔兩，山精，倣人聲而迷惑人也。龍，神獸也。非常見，故曰恠。或曰：罔象食人，一名休腫。唐云：羶羊，雌雄不成者也。³⁶

韋昭以「罔兩」「罔象」為精怪之名，早於韋昭的東漢賈逵則看法不同。《左傳·宣公三年》有「螭魅罔兩」之說，孔《疏》引《魯語》賈逵《注》云「罔兩、罔象，言有夔、龍之形而無實體。然則罔兩、罔象皆是虛無，當摠彼之意，非

³¹ 《廣韻》「罔」讀「文兩切」，與「無」在上古俱為雙唇鼻音聲母。

³² 或者以為因魚陽對轉音近而使「罔」可假借為「無」，參見楊秀芳，〈論閩南語「若」的用法及其來源〉，《漢學研究》23卷2期(2005年12月)。本文從詞族關係來看，認為「罔」「無」都是滋生自「亡」的同族詞，因此語義相近。

³³ 詳見下文。

³⁴ 《論語·雍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論語集注》曰「謂昧之以理之所無」。

³⁵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42。

³⁶ 三國·韋昭解，《國語》(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7。

神名也。」³⁷從賈逵《注》作「罔兩」來看，今本《魯語》「罔兩」應是後來傳抄加上義符「虫」的結果。

根據賈逵的認知，這個「罔」還是「無也」之義。實存之物應該有形有體，兩者兼具。夔、龍不是實存之物，有形而無體，因此稱之為「罔兩」、「罔象」。「罔兩」、「罔象」作為述賓結構，「罔」還是「無也」之義。

以這樣的認識來讀《魯語》，「罔兩」、「罔象」在補充說明「夔」、「龍」的形體特徵，而非不同的精怪之名。「羴羊」之為怪，是因為它不成雌雄，而非有形無體，因此後面便沒有「罔兩」、「罔象」這類補充說明。

《左傳·宣公三年》曰：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³⁸

此處若仍然以「罔」為「無也」，這個「螭魅罔兩」便是主謂結構，意指螭魅有形無體，人莫能遇之。而杜預《注》以「罔兩」為「水神」，若然，則「螭魅罔兩」為並列結構。「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意指螭魅罔兩這種「不若」之物不會有害於人，因為人民已經受到教育，知所迴避。

按：《左傳·宣公三年》本段主旨在說教化之功。若以「螭魅罔兩」為並列結構，它是順著上下文的脈絡，補充說明何謂「不逢不若」。若以「螭魅罔兩」為主謂結構，則是另起一個話題「螭魅」，說明螭魅如何；但後面「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卻又與前文相承，說明教化之功。換言之，從全文脈絡來看，若將「螭魅罔兩」讀作主謂結構，將突兀不順，不能一氣呵成。此處「螭魅罔兩」恐怕應該是並列結構，「罔兩」為「精怪」之義。

按：《國語》的時代早於《左傳》，賈逵的讀法去古未遠，還能掌握「罔兩」、「罔象」的初義，以之為述賓詞組。這個述賓詞組後來凝固成詞，成為山川精怪之名。三國韋昭《注》以後起之義解讀《國語》，其實並不妥當。不過《左傳》

³⁷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693。

³⁸ 同註37，頁693。

稍晚於《國語》，《左傳·宣公三年》的「罔兩」則是已經凝固成詞的精怪之名了。

「罔兩」在《楚辭·七諫·哀命》「哀形體之離解兮，神罔兩而無舍」中表示一種無依之感。王逸《注》云「罔兩，無所據依貌也。」³⁹人應該形神俱全，二者合一。「罔兩」作為主語「神」的謂語，說明「神」的狀態是「沒有形體可供憑依」。就結構來說，「罔兩」仍然是述賓的組合⁴⁰。王《注》云「無所據依貌也」，便是因為形體已經支離，神無所憑藉，因此產生無依之感。

「罔兩」原是「無再、無耦（偶）」之義，是「兩者之中僅有其一」，也就是「兩者之中欠缺其一」。這種「又有又無」的情況，「有」的同時又「無」，「無」的同時又「有」，「有」、「無」都變得不太明確，因此「罔兩」產生了「若有若無」之義。

「罔兩」的「罔」本來表示「無」，「罔兩」一詞表示「若有若無」。發展到後來，一個「罔」字便足以代表「罔兩」，表示「若有若無」。如下文所論的「罔然若醒」及「罔聽」的「罔」字都表示「若有若無」之義。同樣的，一個「罔」字也就足以代表「罔兩」，指稱魑魅魍魎。如「變罔」的「罔」便指稱精怪⁴¹。

張衡〈東京賦〉曰「客既醉於大道，飽於文義，勸德畏戒，喜懼交爭。罔然若醒，朝罷夕倦，奪氣褫魄之為者，忘其所以為談，失其所以為夸。」《注》曰「罔然，猶惘惘然也。醒，病酒也。朝罷夕倦，曉夜不臥，惘然如神奪其精氣，又若魂魄亡離其身。」⁴²「罔然若醒」說的是因曉夜不臥，神思困倦，精神不濟，有若病酒。「罔然」的義涵要從「若醒」來看。「若醒」說明了其實不是病酒，但卻像病酒。「罔然」便是這樣一個無所歸依，處在模糊地帶，不明不確的樣子⁴³。

³⁹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頁414。

⁴⁰ 變是「有形而無體」，形、體不能兩者俱全，因此《魯語》說變是「罔兩」，只有形而沒有體。人本來是有形有體的實存之物，人的形體應該和神兩者合一。本段哀悼形體支離，不能和神兩者偶合，故曰「神罔兩而無舍」。《魯語》和《楚辭》這兩個「罔兩」都可以用述賓結構來了解。

⁴¹ 詳見下文。

⁴² 梁·昭明太子選，唐·李善注，《昭明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7年），頁46。

⁴³ 參見楊秀芳，〈論閩南語「若」的用法及其來源〉，《漢學研究》23卷2期（2005年12月），頁355-388。

從「罔然若醒」的說法中，我們知道一個「罔」字便可以表示「若有若無」之義。根據這個來看，一個「罔」字也便足以代表「罔兩」，作為精怪之稱。連雅堂先生謂「罔亦怪也」，正是用一個「罔」字來指稱魑魅魍魎。

「罔」同「罔兩」，表示「若有若無」，也指稱精怪。閩南「變鬼變怪」pĩ5 kui3 pĩ5 kuai5（玩弄花樣）又可說 pĩ5 ban3。鬼怪之為魑魅魍魎，是一種無所歸依、似有非有的非實存之物，因此「變鬼變怪」其實就是「變罔」。

閩南語「變鬼變怪」和「變罔」都和 pĩ5 he1 u6 e0 bo2 e0（變那有的沒有的）一樣，表示「玩弄花樣」的意思。「u6 e0 bo2 e0」（有的沒有的）表示「又似有又似無、不著邊際的花樣」。從「罔」來看，因為它與「罔兩」一樣，具有「無所歸依、似有非有」之義，因此「變罔」就是「變那有的沒有的」。今天國語說的「搞鬼」，與「變罔」在構詞上具有平行的關係，語義也極為相似。

語音上，《廣韻》「罔」記錄為養韻「文兩切」。這一組韻的白話層讀為-an韻母，例如「芳」phaŋ1、「房」paŋ2、「紡」phaŋ3、「放」paŋ5、「網」baŋ6等。「罔」在閩南語白話層讀 ban3 正符合對應規則⁴⁴。

這一組韻的文讀層讀-ɔŋ韻母，例如「芳」hɔŋ1、「放」hɔŋ5等。「罔」字在閩南語還常以文讀音 bɔŋ3 表示「不確定、若此若彼」之義，例如可說「罔聽」bɔŋ3 thiã1（隨便聽聽，聽也可以，不聽也沒關係）。

Douglas《廈英大辭典》將 pĩ5 ban3 一詞收錄在 ban3（蚊子）詞條之下⁴⁵，今天一般也將 pĩ5 ban3 寫為「變蠓」。「蠓」ban3 指稱蚊子⁴⁶，pĩ5 ban3 寫為「變

⁴⁴ 次濁上聲字白話層也可以有陰上調的讀法，例如「軟」讀 nng2。

⁴⁵ 同註 23，頁 12。

⁴⁶ 閩南指稱蚊子 ban3 的本字是上聲字「蠓」而非平聲字「蚊」，寫為「蚊」是借義訓讀的做法。根據閩南語的音韻史來看，古平聲字演變至今並不讀成上聲調，「蚊」所屬古韻類也沒有讀成-an韻母的規律，因此 ban3 的本字不會是「蚊」。古書區別「蟲（蚊）」、「蠓」為二：「蚊」會螫人，「蠓」似蚊蚋而喜亂飛。《爾雅》孫炎《注》又曰「蠓，此蟲小於蚊。」由此來看，古文獻所說的蠓是一種喜歡亂飛、像蚊子一樣會螫人吸血的小蟲，這與現代昆蟲學所說的蠓一樣。《爾雅》有「蠓蠓」一詞，閩南則稱亂飛的小黑蚊為「烏微仔蠓」ɔ1 bui1 a3 ban3。「微」「蠓（蔑）」都表示「小」。由此來看，「烏微仔蠓」與《爾雅》「蠓蠓」構詞相似（「烏」指出它的顏色）。古書上「蚊」「蠓」雖然有別，不過閩人只繼承「蠓」字，以「蠓」兼稱小黑蚊（ɔ1 bui1 a3 ban3）和一般蚊子（ban3）。北方方言則只繼承「蚊」字，以「蚊」兼稱一般蚊子（「蚊子」）和小黑蚊（「小黑蚊」）。

蠓」語義上不容易解釋。「變罔」與「變鬼變怪」、「搞鬼」具有平行的結構，是漢語的一種構詞方式，這顯示本字定為「變罔」是有道理的。

一般來說，《廈門音新字典》沿襲了很多《廈英大辭典》的內容，但《廈門音新字典》卻沒有在表示「蚊子」的 $baŋ3$ 下收錄 $pi5\ baŋ3$ 一例，只在「變」下收了 $pi5\ baŋ3$ ⁴⁷。這說明《廈門音新字典》可能不同意《廈英大辭典》將 $pi5\ baŋ3$ 理解為「變蚊子」，因此只將 $pi5\ baŋ3$ 收在「變」之下作為一個詞例。

以上是我們對連雅堂所主張的兩則本字，從學理上論證其說法可信。

四、從文本脈絡看本字

有時《小報》作者目的不在探討本字應當為何，只是根據自己的語感，用漢字寫下母語的詞彙。從文本脈絡所顯示的語詞意義看，這類寫法有些深有道理，極具啟發性，本節選取「激忤人」一例，從學理上論證其寫法可信。

有時作者所寫的雖然只是假借字或自造的方言字，但根據文本脈絡仍然可以深入了解語詞意義，並因此得以考出本字。本節選取〈新聲律啟蒙〉一例，從文本脈絡掌握語詞的音義特徵，考出本字為「暴（暴）」，印證古今語言的源流傳承。

（一）「激忤人」 $kik7\ ŋo3\ dzin2$

閩南語 $kik7\ ŋo3\ dzin2$ 由動詞「激」 $kik7$ 和賓語 $ŋo3\ dzin2$ 組成，表示「故作滑稽談諧之舉」。這種談諧之舉常常有違情理，因此往往令人感到錯愕。一般將 $ŋo3\ dzin2$ 寫為「五仁」，可能只是取其音同，或者也比附為「綜合果仁」，但這恐怕並不能妥貼恰切的反映「滑稽談諧」之義。

《小報》322號（昭和9〔1934〕年3月13日）刊載〈雜色話〉（作者伍色人），描述一個滑稽之人令人錯愕的行徑。作者稱此行徑為 $kik7\ ŋo3\ dzin2$ ，漢字寫為「激忤人」。在探討本字是否為「忤人」之前，以下首先說明「激」字之義。

⁴⁷ 同上註，頁541。

《說文》曰「激，水礙衰疾波也。从水，敝聲。」段《注》云「水流不礙則不衰行，不衰行則不疾急。」⁴⁸「激」表示「水遇阻礙而向旁邊射出」，有「阻礙」、「斜出」、「有力」幾個主要的語義特徵。引申可表示「鼓動」，例如《戰國策·燕策一》「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⁴⁹意指「鼓動燕王使做出原本未規劃要做的事」。鼓動的起因是蘇代不同意燕王原來的做法，先有此「阻礙」，因此鼓動燕王改變做法；鼓動之後，燕王做出原本並未要做的事，因此有「斜出」之義；又因為是鼓動而生，必然富於力道，因此有「有力」之義。

「激」字的「斜出」之義使之又可用為「標新立異」之義，如《後漢書·獨行列傳》「冉好違時絕俗，為激詭之行。」⁵⁰「激詭」表示「標新立異」，說范冉喜歡標新立異，做一些違背世俗情理的事。

閩南語有 kik7 kut7 一詞，表示「在言行上故意標新立異，不與人同」。這種人物頗與史書〈滑稽列傳〉的人物相似，本文認為 kik7 kut7 應即「激滑」二字，表示「言行故意與人不同」、「好出以標新立異之言行」。按：《廣韻》沒韻「滑」字有見母、匣母兩讀，「古忽切」一讀釋義「滑稽，謂俳諧也。」，「戶骨切」一讀釋義「滑亂也，出《列子》。」，「滑稽俳諧」之義讀見母，在閩南的規則讀法正是 kut7。

「激滑」與「激詭」可說具有平行的結構，語義也相似。「滑」是「詼諧滑稽」之義，「詭」是「詭譎怪誕」之義；「激滑」與「激詭」都表示「故做驚世駭俗、違反情理之事」。「激滑」與「激詭」用動詞「激」，正是因為這種「詼諧滑稽」、「詭譎怪誕」之行「斜出」於世俗之外。

閩南語又有 kik7 sai3 一詞，表示「擺架子、裝腔作勢」，這種人態度傲慢，讓人不易親近。據《廈英大辭典》，sai3 phai5 「使派」為「自大傲慢」之義，又可說 sai3 phai5 thau2 「使派頭」，意思與 kik7 phai5 thau2 「激派頭」相似⁵¹。《臺日大辭典》上卷收「激派」kik7 phai5，表示「態度傲慢」⁵²。「激派」kik7

⁴⁸ 同註 13，頁 554。

⁴⁹ 氏·郭希汾輯註，《戰國策詳註》（台北：惠文出版社，1972），頁 442。

⁵⁰ 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2688。

⁵¹ Douglas 1873，頁 389-390。

⁵²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台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1年），頁 289。

phai5 應該就是「激派頭」kik7 phai5 thau2 的簡稱，就像「使派」sai3 phai5 為「使派頭」sai3 phai5 thau2 的簡稱一樣。

本文認為 kik7 sai3 本字是「激使」，乃「激派頭」與「使派頭」的合稱，表示「裝腔作勢，態度傲慢，以為自己高高在上」。

《小報》〈新聲律啟蒙〉出現數次「使派」，表示「耍派頭」。例如 138 號（昭和 6 [1931] 年 12 月 19 日）「怯勢查某愈賢粧⁵³。無錢契兄兼使派。」前一句說「醜女人偏偏愛打扮」，後一句說「情夫沒錢偏偏又愛耍派頭」；兩句都在說「醜人多作怪」。「使」本來是「發號施令、支使」之義，引申表示「放任」，例如「使性地」sai3 siŋ5 te6 表示「使性子、耍脾氣」。「激使」kik7 sai3 因此表示「裝腔作勢，姿態傲慢，耍派頭，擺架子」。

閩南語還有 kik7 khɔŋ1 kik7 gɔŋ6（裝瘋賣傻）、kik7 gua6 gua6「激外外」（裝出冷淡疏遠的樣子）、kik7 m6 tsai1（裝作不知道）等說法，「激」都表示「裝出與事實不符的姿態」⁵⁴。

以下探討ŋɔ3 dzin2 本字是否為「忤人」。322 號（昭和 9 [1934] 年 3 月 13 日）〈雜色話〉曰：

台諺「激忤人」之一語。乃謂人之言語行動。必出乎情理之外。而不與眾同者也。如昔某甲。娶妻某乙。性悍而潑。若逢其怒。必起齟齬。肆罵不已。非曰「斬頭短命」即曰「死作路傍」。而甲反平氣對付。疊稱以夫人太太。聞者不解其意。咸謂其必畏獅威。故尊稱之。以冀息其怒也。其後友嘲笑之。甲始辯明曰。若娼之婬之。則吾儼然烏龜。實非罵人。乃自罵也。而以夫人太太稱之。吾可以貴官封翁自居也。若甲者可謂善激忤人矣。

⁵³ Douglas, 頁 422 收 khiap7 si5 一詞，表示「醜陋」。「賢粧」讀 gau2 tsɿ1，「愛打扮」之義。「賢」是借義字，表示「擅長」或「喜愛」。這是「醜人多作怪」的意思。

⁵⁴ 參見教育部網站，「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作者利用此文，說明 kik7 ŋɔ3 dzin2 的意義。此文主人翁的言行詼諧怪誕，出乎情理之外，而又以此沾沾自喜，這種「故做滑稽詼諧之舉」便是 kik7 ŋɔ3 dzin2 的意思。

台灣閩南語常見[X+人]或[X+儂]的偏正結構，用來指具有 X 特性的人。例如「美人」bi3 dzin2、「異人」i6 dzin2（天賦異稟之人）⁵⁵、siau3 laŋ2（瘋瘋癲癲的人）、gɔŋ6 laŋ2（傻子）、「閒儂」iŋ2 laŋ2、「怪儂」kuai5 laŋ2。這種組合有些是述賓結構，如「迷人」be2 dzin2、「迷儂」be2 laŋ2 都表示「迷惑人、使人著迷」，「搶儂」tshiü3 laŋ2 表示「剝削人」等等。

「忤人」ŋɔ3 dzin2 是個文讀詞彙。「忤」為動詞，多作他動詞使用。例如唐李翱〈答皇甫湜書〉曰「言無所益，眾亦未信，祇足以招謗忤物。於道無明，故不言也。」，「招謗」、「忤物」都是述賓結構，而「忤人」義同「忤物」，也是述賓結構，意指「忤逆世俗、有違人情」。

作為述賓結構的「忤人」、「迷人」、「搶儂」，詞義焦點在前。如果詞義焦點後移，會導致詞的結構和意義發生變化，成為偏正結構，還可能進一步詞彙化為形容詞。例如「忤人」會由「忤逆世人」詞彙化為形容詞，表示「忤逆情理的」、「好做驚世駭俗之舉的」。

其他類似的詞義結構變化，例如「驚儂」kiä1 laŋ2 本來表示「怕人」，後來用表「骯髒的」⁵⁶；又如「迷儂」be2 laŋ2 也作形容詞，可以加上程度副詞，說「真迷儂」tsin1 be2 laŋ2（很迷人的）。由於「忤人」ŋɔ3 dzin2 已經詞彙化為形容詞，因此不但可以像 kik7 khɔŋ1 kik7 gɔŋ6（裝瘋賣傻）一樣，說「激忤人」kik7 ŋɔ3 dzin2（裝出滑稽詼諧的樣子），還可以加上程度副詞，說「真忤人」tsin1 ŋɔ3 dzin2，表示「很詼諧滑稽」。

從另一面來看，閩南語常用「五」構造複合詞，表示「眾多」。例如「五彩」ŋɔ3 tshai3 表示「色彩繽紛」、「五路」ŋɔ3 lɔ6 表示「各處」、「五仁」ŋɔ3 dzin2 指「綜合果仁」、「五花十色」gɔ6 hue1 tsap8 sik7 表示「各種各樣」等等。作者筆名「伍色人」ŋɔ3 sik7 dzin2，應該是自比為闖蕩江湖的四方之人，與本題ŋɔ3

⁵⁵ 或讀鼻化韻，作 i6 dzin2。

⁵⁶ 參見 Douglas，頁 214。其他例子如「拍驚儂」phaʔ7 kiä1 laŋ2（弄髒）。

dzin2 無關。作者既自名為「伍色人」，他對「五色之人」的意義應該有深刻的體會，而他的語感又使他主張本題ŋɔ3 dzin2 的語源應該是「忤人」而非「五仁」，這尤其能說明本題ŋɔ3 dzin2 的意義還真與「五仁」不同。

(二)「暴(暴)」pau6

《小報》315 號(昭和 8 [1933] 年 8 月 13 日)〈新聲律啟蒙〉刊出洪舜廷作品：

躡對掙。杷對𢵑。扣除對相找⁵⁷。加減對增差⁵⁸。無消對應効⁵⁹。

虎頭柑。馬齒豆。月日對時候。若無真幼秀⁶⁰。愛著較粗厚⁶¹。

查某美人無美命⁶²。棺柴貯死不貯老(叶土)⁶³。

一隻牛若要剝雙領皮。

丈二槌也著留七尺後⁶⁴。

玩味首二兩句意旨，「躡」、「掙」、「杷」、「𢵑」應該是四個表示攻擊的動詞。參考《廈英大辭典》及《臺日大辭典》，並且從全篇平仄格律來看，「躡」本字應該是「踢」that7(用腳往前踢)，「掙」本字應該是「舂」tsiŋ1(用力撞擊)，「杷」本字應該是「爬」pe2(用爪子抓撓攻擊)。「𢵑」根據字形從「包」又押陽去調-au 韻母來看，「𢵑」應該讀 pau6。

⁵⁷ 「扣除」讀 khau5 tu2(扣下減削)，「相找」讀 sio1 tsau6(付給多出的差額)，都是銀錢往來的行為。前者損之，後者補之。下劃一橫線表示為韻腳字。

⁵⁸ 「加減」ke1 kiam3 原表示「多多少少都可以」，為反義並列複合詞，偏指「多餘」。例如可說「加減食」(比應有的份量多吃了一些)。「增差」應即 tsiŋ1 tshal，本字為「爭差」，是同義並列複合詞。「不爭這半天」即「不差這半天」，「爭差」表示「不足」或「差錯、差失」。如「爭差伊無來」表示「就差他沒來」。「爭差有限」表示「差不多、相去不遠」。

⁵⁹ 「無消」讀 bo2 siau1(貨物賣不出去)。「應効」讀 iŋ5 hau6(符應效驗)。前者收不到成效，後者能收到成效。

⁶⁰ 「幼秀」iu5 siu5 表示「細緻而秀氣」。

⁶¹ 「粗厚」tshɔ1 kau6 表示「粗壯」。

⁶² 「查某美人無美命」tsa1 bɔ3 sui3 laŋ2 bo2 sui3 mia6 表示「女人紅顏薄命」。「美」是借義字。

⁶³ 「棺柴貯死不貯老」kuã1 tsha2 te3 si3 m6 te3 lau6(棺材是裝殮死人的，不是裝殮老人的)意指年輕人也可能早逝。

⁶⁴ 「丈二槌，也著留七尺後」tj6 dzi6 thui2, ma6 tioʔ8 lau2 tshit7 tshioʔ7 au6(手握一丈二尺的長槌工作，手後邊也得要留出七尺的空間)意謂凡事要留餘地。

《廈英大辭典》收錄 pau6 一詞，有句例 pau6 thau2 khak7 表示「從上往下以拳頭用力搥頭」⁶⁵。我們推測，《廈英大辭典》所收的 pau6 應當便與本篇的 pau6 為同一個詞⁶⁶。

《詩·鄭風·大叔于田》稱美莊公之弟大叔段之勇，曰「禮褻暴虎，獻于公所。」毛《傳》曰「暴虎，空手以搏之。」⁶⁷又《論語·述而》「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孔曰「暴虎，徒搏。馮河，徒涉。」⁶⁸據此來看，「暴」字是「空手搏鬥」之義。按：此「暴」字原作「暴」，與「暴」混為一字。

《說文》有字形相近、語義不同的「暴」「暴」二字，經籍通為「暴」字。《說文》曰「暴，晞也。从日出升米。」段《注》云：

〈考工記〉「晝暴諸日」，《孟子》「一日暴之」，引申為表暴、暴露之義，與本部暴義別。凡暴疾、暴虐、暴虎皆本部字也，而今隸一之。經典皆作暴，難於設正。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合四字會意。⁶⁹

這個「暴」後來常加義符「日」，寫為「曝」。

「暴」字《說文》曰「疾有所趣也。从日出本升之。」段《注》云：

趣當作趨。引申為凡疾之稱。會意。升者竦手也。薄報切。按：此與暴二篆形義皆殊而今隸不別。此篆主謂疾，故為本之屬。暴主謂日晞，故為日之屬。⁷⁰

《說文》曰「本，進趣也。从大十。大十者，猶兼十人也。」「暴疾」、「暴虐」、「暴虎」都取義於「本」。毛《傳》說「暴虎」是「空手搏之」，因為「暴」字从「本」，有十人之力。

⁶⁵ Douglas, 頁 362。

⁶⁶ 楊秀芳，〈《三六九小報·新聲律啟蒙》語言美學初探〉，《臺灣文學研究集刊》11 期（2012 年 2 月），頁 85-120。

⁶⁷ 同註 35，頁 333。

⁶⁸ 同註 15，頁 97。

⁶⁹ 同註 13，頁 310。

⁷⁰ 同註 13，頁 502。

《廣韻》「暴」字收兩讀，其中入聲「蒲木切」是「暴」的音讀，去聲「薄報切」纔是「暴」的音讀。「薄報切」在閩南語的規則讀法為 pau6。因此從音義條件看，「暴」正是 pau6 的本字。

從《小報》〈新聲律啟蒙〉這一則語料，我們知道古漢語詞「暴」傳承直到台灣，而且今天在台灣南部還可以說「暴落去」pau6 loʔ8 khi5（用力往下搥打）。這個古漢語詞彙保留至今，可謂活化石之一例。

《小報》的台灣話文專欄忠實保留了語言的音義痕跡，尤以〈新聲律啟蒙〉的押韻、對仗材料提供許多有價值的線索，這可說是《小報》在本字研究上的另一種貢獻。

五、結語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台灣文人為維護並宣揚漢語與漢文化，創辦多種漢文報刊，希望透過報刊寫作，維繫漢語與漢文化於不墜。其中《三六九小報》鼓勵台人以漢文及台灣話文寫作，所刊或為文言文，或為當時創新的中國白話文，或為台灣話文。當時即便是漢文作品，也常歸入閩語詞彙。這些閩語詞如何用漢字書寫，成為一個困擾人的問題，因此而引發對閩語本字的熱切討論。

《小報》作者根據他們深刻精確的語感體會，以及古典漢籍的學養，往往能夠深入探求語源，留給我們許多具有啟發性的看法。他們所創建的知識、所提出的解釋之道，代表了那個年代對自身文化來源的反省，令人尊敬。本文站在前人所建立的知識基礎上，進一步援引文獻，根據歷史語言學的學理，論證其何以可信，藉以呈顯《小報》對本字研究的貢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三國·韋昭解，《國語》（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唐·李善注，《昭明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7年）。
- 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宋·陳彭年，《校正宋本廣韻》（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台北：文化圖書公司，1970年）。
- 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宋·洪興祖補註，《楚辭補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
- 宋·朱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1986年）。
- 明·胡之驥註，《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台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 民·許維遙，《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民·郭希汾輯註，《戰國策詳註》（台北：惠文出版社，1972年）。
- 民·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 民·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二、近人著作

(一) 專書

王力，《同源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影本，1983年）。

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

甘為霖，《廈門音新字典》（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13年）。

姚榮松，〈《臺灣語典》導讀〉，《臺灣語典》（台北：金楓出版社，1987年），頁1-27。

倩影、子曰店主等，《三六九小報》（台北：成文出版社複印，1930-5年）。

黃謙，《彙音妙悟》（台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1993年）。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台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1年）。

謝秀嵐，《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台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1993年）。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廈英大辭典) London, 1873年。

(二) 論文

楊秀芳，〈論閩南語「若」的用法及其來源〉，《漢學研究》23卷2期（2005年12月），頁355-388。

楊秀芳，〈《三六九小報·新聲律啟蒙》語言美學初探〉，《臺灣文學研究集刊》11期（2012年2月），頁85-120。

三、網路資源

教育部，<http://twblg.dict.edu.tw>，「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